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學術研究具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種類如下：

一、 東華學術獎章

二、 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第四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任職本校期間，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相關部會重要獎項**，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進入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四、 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五、 近五年內獲本校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

(一) 累計達 12 點，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累計達 10 點，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累計達 8 點，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六、 近五年內獲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點數

(一) 累計達 120 點，頒發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二) 累計達 100 點，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三) 累計達 80 點，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點數得合併計算，其點數轉換方式：研究績效獎勵點數=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10。

各等次獎章以頒給一次為限；惟得另以不同學術成就申請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一等獎章。已獲頒高等次獎章者，不得申請次等級獎章。

第五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獎勵金：

一、 一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二、 二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三、 三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須由教師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原則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獎。

第七條　東華榮譽學術獎座之申請人，須為現(曾)任本校校長或一級主管之教師。其於專兼任期間，基於職務因素未申請本校研究獎勵，但曾於五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條件者，或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得自行推薦或經其服務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推薦，循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本獎座不分等次，並以頒給一次為限。其係屬榮譽性質，不另頒發獎勵金。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申請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